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充储电等能源应用行业近二十载,是能源高效应用领导者;通过不断丰富产品品类,陆续进入手机、IoT、PC、动力工具、数据中心、消费品牌等领域,2022年通过并购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控零部件业务的整合,战略布局光伏/储能领域,聚焦消费电子充储电、新能源汽车电控、数字能源光储充三个千亿级市场,构建可持续发展空间。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创新,形成完备的新品研发、技术储备及 上市推广机制,持续保障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新客户、新项目不断增加, 尤其是非手机板块业务稳健增长;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管控,把握消费电子、新 能源汽车和新能源中国品牌走向全球的历史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等,推 动各业务板块稳健经营,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684.8 万元,同比增长 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7.83 万元,同比增长 28.1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1. 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
	一次云以	案;
		4. 关于收购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8.1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2022年4月19日	十三次会议	8.2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8.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9.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
		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担实刀工 0001 左左连叩士士人 45 32 25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期的议案;	
2022年7月15日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2000 7 0 11 00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	十五次会议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捐	
	第二届董事会第	项目的议案;	
2022年9月21日	十六次会议	3.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2年10月28	第二届董事会第	3.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	
日	十七次会议	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设	
		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1月24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I.	i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 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0000 左 0 日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年3月10日	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	
		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6.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6.1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2022年5月12日		6.2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6.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	
		案;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9000年0日0日	2022 年第二次	的议案;	
2022年8月3日	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7 2 1 12 1	2022 年第三次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9月16日	临时股东大会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10月10	2022 年第四次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	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	
2022年11月15	2022 年第五次	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15	2022 年第六次		
日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及运作情况,跟进公司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利润分配、关联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等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 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收购业务的关联交易、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 计机构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履行职责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0年0日0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8月24日		2、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日	第九次会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2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202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9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开展相关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	----	----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		1、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		2、关于收购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	1、2021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履行职责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制定情况进行审议,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		2、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 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首先,公司持续维护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建设;其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公众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年度分红情况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7,008,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年,董事会换届将是年度的重点工作。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稳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持续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争取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且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